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47  
30 July 1976

CHINESE

第一九四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芬奇先生	(意大利)
<u>理事国</u> ：	贝宁	翁加沃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本哈亚勒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伊留埃卡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哈马舍尔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杜马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克兰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47)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赞比亚、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卡塔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代表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进一步的决定，我现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再度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的代理主席及其他成员来参加会议。

应主席的邀请，赞比亚代表姆瓦勒先生、贾帕尔先生（印度）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及该理事会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博茨瓦纳代表莫加米先生、古巴代表阿科斯塔·罗德格里斯先生、埃及代表艾哈迈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代表易卜拉欣先生、利比里亚代表鲁克斯·伦道夫夫人、马达加斯加代表拉索伦雷布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莫桑比克代表希萨诺先生、卡塔尔代表奥拜德里先生、塞拉利昂代表布莱登先生、南非代表博萨先生、乌干达代表姆旺加古洪加先生、南斯拉夫代表穆耶什诺维奇先生和扎伊尔代表翁巴·迪·吕泰特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此外，我收到几内亚代表的信，要求参加安理会对当前项目的审议。我因此提议安理会按照惯例同意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座位有限，我请几内亚代表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发言人名单上的第一位是塞拉利昂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发言。

布莱登先生（塞拉利昂）：主席先生，你和安理会的理事国再次邀请我来参加安理会的辩论，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辩论的事项不但继续引起受害的当事国赞比亚共和国，而且也引起整个非洲大陆深切的不安。

我也必须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七月份主席这个崇高的职位。在这一个月中，你所表现的才能和经验一定能使我们的讨论获得成功的结果。

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绝无意象上次此地辩论侵略问题时你听到的那些人一样，给你上课，那些饱学的法学家觉得我们这些所谓新成立的年轻国家到了应该从本赖尔利以及奥本海姆、劳特帕赫特等一伙人那里受一点国际法训练的时候了。

因此，主席先生，对于你不得不承受那些人怪异而不值一晒的行为，我利用这个机会向你表示同情。我们并不是到此地来兜卖或炫耀我们学问的渊博。假如我们这些从所谓第三世界、落后和缺乏生活享受国家来的人有时候保持沉默，那并不是因为我们对自本组织有史以来就一直被轻视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准则缺乏了解，而是因为我们知是非，想坚持《宪章》的原则。也就是说，要促进国家间的和谐，协调与和平的合作，而不是来申斥其他的会员国。

对于中国东北部最近发生两次强烈地震，造成中国人民无法估计的灾害，我也

想借此机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真挚的慰问。对于你们所受到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我们谨向你，我们亲密的同事，表示发自内心的同情，希望你能将这份慰问之意转达给你的政府。

我国代表团象往常一样，非常有兴趣地聆听了赞比亚外交部长姆瓦勒阁下对南非最近的侵略所作的非常详尽而明晰的解释，这次侵略的对象是赞比亚，姆瓦勒部长的本国。据赞比亚代表说，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一日，一架南非的飞机侵犯了赞比亚的领空及领土，空降武装人员，在一个营区四周布置地雷。然后南非军队向该营区进行攻击，杀死24人，严重伤害45人。这种显然是肆无忌惮地不顾该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一种行径，这只是一个例子，对世界社会的任一成员国都会发生同样的情形。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几乎某些安理会的理事国再三以否决权来阻挠《联合国宪章》宗旨和目标的实现，令人感到极度厌恶。这些理事国纵容一个会员国——南非——抗拒联合国而并没有受到制裁和惩罚，三十年来如一日。遗憾的是这几个理事国大部分在南非有政治、经济和政治的既得利益。伟大的法学家汉斯·克尔森说得好，他说国际法越来越象“原始的法律”，“森林中的法律”，成了一个无法对受害的一方作任何补偿的法律。有人口头上不断高唱国际法的原则，一般错误地相信联合国是根据国际法而建立的，但是我们却经常见到连国际法中一些枝节的原则——原来或许还能用来使这个困扰的国际社会恢复一些宁静——现在也被滥用而失去效用。

或许我们的同事与国际社会不太记得，在整个《联合国宪章》中只有两个地方约略提到“国际法”或“国际法原则”。因此，在我们看来，那些在一九四五年《宪章》订立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对于空谈国际法一事不予置评的态度根本就是虚伪。当然，这种话出自不属于国际法发源地的西方文明的一个不发达国家代表之口，当然是一种天真的说法。但是，在我们不发达和落后的社会范畴中，我们也有我们的行为准则，其中有一些或许更优于一些我们自称在此地实行的准则。